

人权律师：对法轮功的迫害最终将被制止



左图：大卫·麦塔斯是著名人权律师，曾在二零零七年获得加拿大律师协会颁发的年度人权奖，二零零八年一月获得了加拿大马尼托巴省律师协会颁发的二零零八年杰出服务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获加拿大总督颁发的平民最高荣誉——加拿大勋章（Order of Canada）。



《血腥的活摘器官》中文版和英文版

（明慧记者华清悉尼报道）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傍晚，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从加拿大赶至悉尼，与悉尼各界人士一起在天梯书店为他与大卫·乔高合著的《血腥的活摘器官》中文版举行首发仪式。

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法轮功被中共非法迫害至今，在中国的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后，要么被强行送往洗脑班或精神病院，要么被判刑或劳教，遭受着各种非人的酷刑和精神折磨。更有甚者，中共竟然非法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高价售牟利。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和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在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后，证实了中共的这一血腥罪行。二零零六年七月，麦塔斯和乔高发布了他们的独立调查报告，披露了他们的独立调查报告，披露中国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被活体摘取

器官的事实。随后的几年，他们搜集到了更多的证据，更新和充实了调查报告《血腥的活摘器官》，并正式出版发行。

麦塔斯表示，他和大卫·乔高几年来致力于调查和揭露中共血腥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之事时，尽管是从事一件工程浩大而艰苦的工作，但确实是很有价值的。他说：“我是一名人权律师，我职责的首要对象是受害者。维护人权即是维护受害者。我认为，与受害者站在一起，对他们表示理解和关心是对受害者的直接帮助。”

麦塔斯先生在首发仪式上谈到，几年前他和乔高先生合作，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行指控进行调查。此事源于一位名叫安妮的中国女子对她前夫参与从活生生的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眼角膜的曝

光，该女子还提到中国的医生们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不同的器官，包括心脏和肾。他表示对指控进行调查是一件非常艰巨的工作，因为没有任何直接的人证和物证——受害者的尸体最后都被焚烧了，而摘取器官是在暗地里进行的。但是他们却找到了大量的间接证据。他们的调查报告基于对这些证据的详尽分析，推理和论证，得出的结论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不仅存在，而且从二零零一年就开始，直到现在。他们调查报告中的论据得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认可，该委员会责成中共解释他们死囚人数与器官移植手术数量之间巨大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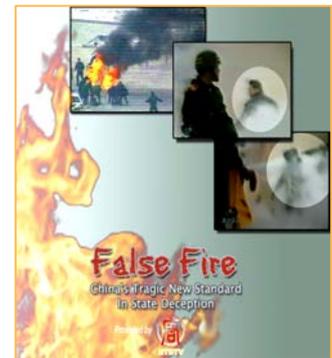
新唐人成功续约 登上中新二号

（明慧网消息）新唐人亚太台卫星续约案，经全球各地支持者不断请马英九政府给予独立媒体新唐人中新二号卫星频宽的努力，6月22日终于尘埃落定，中华电信与新唐人亚太台达成书面协议，6月29日将完成中新二号卫星合约的签署。

4月中，台湾中华电信公司以“技术限制”理由打算停止租借卫星给新唐人电视台，各方怀疑是受到中共压力的一种借口。近两个月来引起了包括海内外政界、法律界及传媒界、国际人权组织等在内的各方关切。此前欧洲议会主管民主及人权事务的副主席爱德华·

麦克米兰-史考特，曾致函马英九总统，希望此事件能迅速公平地解决。

新唐人亚太台发言人朱婉琪表示：台湾能挺住言论自由的标杆即新唐人电视台续约成功，这是台湾民主的重要胜利，在一定程度上也象征台湾政府没有屈服于中共的压力，保障了台湾人民的自由和民主。新唐人电视台是世界上唯一不受中共审查、向中国广播的华语自由电视台，坚持向全球观众提供真实、准确的资讯。国际记者联合会称：新唐人自建立以来因其“对政治、经济、文化事件客观及时的报道”赢得了国际声誉。◇



图：2003年11月8日，新唐人电视台纪录片《伪火》获第51届哥

伦布电影电视节荣誉奖。

《伪火》揭示了2001年初“天安门自焚”的诸多疑点，如：刘春玲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焰中却完好无损，等等，证实了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河北省曲周县骆向明等恶人恶行

(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 近来, 河北省曲周县发生一起邪恶团伙依仗“610”邪恶势力, 劫持法轮功学员到外地洗脑事件。犹大骆向明甚至毫无人性地帮助中共邪党迫害自己的妻子。

团伙头目骆向明 01 年在邯郸劳教所被洗脑, 这个在黑窝内被邪党所谓“转化”的骆向明, 完全变成了一个“假恶斗”的坏人, 积极帮助邪党迫害法轮功学员。02 年回来后仍去劳教所搞所谓“帮教”, 今年又重新入党提干, 并几次接受媒体采访, 登报纸上电视, 诬蔑法轮功。

今年三四月份骆向明在县内公城堡韩书霞家召集被洗脑人员开会, 涉及外县、外地区, 要求被洗脑人员也分头串村找法轮功学员, 散布洗脑歪理邪说。

前些日子骆向明带着 4 个被洗脑人员到其妻子所在单位实验中学宿舍搞围攻“转化”, 谩骂其妻, 骆甚至要打她。其妻拒不配合。前几天骆向明招来 7 名不明身份之人(五女二男)吃住在自己家中, 要在家中办洗脑班“转化”其妻, 并要求实验中学配合他, 实验中学书记邓丽英积极配合, 其妻被迫离家出走, 骆向明随后把自己家门锁换掉, 又私自把单位宿舍门锁撬坏。

其妻回来后, 骆向明利用欺骗手段将其劫持到外地洗脑, 现在下落不明。

骆向明家人及其朋友嫌他们男女一伙, 不上班, 整天混在一起不象话, 善言规劝, 韩书霞胡言乱语, 骆更是对前来劝阻的哥嫂姐姐恶语相向。骆向明的女儿正上初三, 要求和妈妈通个电话, 骆不允许, 女儿又气又急, 病倒被送到医院, 骆向明丧心病狂的说“转化”要紧, 顾不了女儿。其女儿被大姨接回家中。

其妻 80 多岁的老母亲整天在家哭, 要求和女儿通个电话, 骆也不答应。其妻从 6 月 3 日被劫持后至今下落不明。

天要灭中共谁也挡不住了

我叫林霖, 今年 50 岁了。我妻子叫惠霞。我俩都是在中共恶党的机构内工作, 所谓吃皇粮的国家干部。

中共的贪腐、暴政、谎言等等那些邪恶的勾当和伎俩, 我们心里清清楚楚, 表面上它对国际社会和国内民众说的天花乱坠, 什么“人权最好时期”、“关心百姓疾苦”、“构建和谐社会”……等等, 全是骗人的把戏。在内部却咬牙切齿地嚷嚷什么“把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杀 20 万人保 20 年稳定”, 完全是一幅穷凶极恶的嘴脸。

过去老百姓怕邪党的迫害而忍气吞声, 不敢讲, 不敢说, 现在胆气壮了, 在餐馆、酒楼、家庭的聚会里, 在浴室、公车及街谈巷议中, 到处都能听到对中共的嘲讽和漫骂。天象变了, 天要灭中共, 谁也挡不住了。

不管是从个人的道义选择来讲, 还是从家庭的保平安来讲, 每一个有点理智的人都会逃离中共这个魔窟。现在, 我和我妻子郑重声明: 退党、退团、退队, 与中共恶党决裂。 林霖、惠霞(中国陕西)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传出的, 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 含五套祥和舒展的功法动作。

法轮大法义务教功, 分文不取, 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想学就学, 不想学就走, 没有名册, 没有组织。

1992 年至今, 法轮大法已传播世界 100 多个国家、地区, 受到世界各国的褒奖达上千项, 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 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 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西班牙法庭以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迫害中, 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 “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以为用此借口就可以推卸责任、逃脱惩罚了。现在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 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 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 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 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 中共一贯卸磨杀驴, 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根据《公务员法》, 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 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 而你正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政绩”都将成为明天受审判的罪证。◇

不需你多少时间, 只要你握好机缘,
天象大变中共灭, 退党团队保平安;
不需你投入资源, 只要你拥有善念,
善待法轮功一念, 天赐善良福无限。

助纣为虐都将承担责任